

枣庄市商务局文件

枣商务字[2021]42号

关于申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区（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枣庄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根据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枣商务字【2021】41号）要求，为做好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材料

每个区（市）及枣庄高新区推荐申报不超过3个项目。项目汇总后，经第三方评审后，确定6-8个项目予以支持。申报材料如下：

- （1）区（市）、高新区商务和财政部门联合推荐报告；
- （2）企业资金补助申请报告；

(3)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企业项目建设方案, 详细列明建设内容、完成时间节点;

(5) 与申报项目相对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实施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规划、土地、施工等各项批准文件, 与申报项目有关的可性行研究报告等;

(6) 申请企业 2020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

(7) 2021 年供应链体系建设区域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1);

(8) 企业承诺符合“绿色门槛”要求, 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以及积极参与商务扶贫工作的承诺声明;

(9) 信用中国(山东)网站信用查询报告;

(10) 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二、申报有关要求

一是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和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 对照中央财政支持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方向内容、企业项目标准条件和完成时限, 严格筛选项目, 切实把农产品供应链发展较好的企业项目申报上来。申报材料要齐全完整、手续齐备。

二是严格工作程序。由企业自愿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申报资料, 经所在区(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 报

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将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根据枣庄市绩效目标择优确定项目企业。

三是严格报送时间。请务必于2021年8月8日前将纸质材料一式六份（加目录胶装）及电子版（WORD版及PDF）报送至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与运行科）。逾期视为放弃。

联系人：沈长遐、张鲁宁，联系电话：8686986、8079913
邮 箱：zzsctxjs02@163.com

附件：2021年供应链体系建设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1 年供应链体系建设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服务业发展资金——供应链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	市商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加强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建设, 提高政府宏观调控和稳价保供能力。			
	目标 2: 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 补齐农产品冷链设施短板。			
	目标 3: 加强农产品零售网点建设, 完善农产品零售网络。			
	目标 4: 加强产地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提高农产品错峰销售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财政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在本市农批交易量占比	提高 3 个百分点
			建有农产品公益性批发市场数量	1 个以上
			城市农产品零售网点覆盖率	提高 2%以上
			新增农产品冷库库容	300 吨以上
	质量指标		本地冷链流通率	提高 5 个百分点
			商贸物流节点城市升级改造具备项目实施条件的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数量	1 个以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设改造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生鲜超市等零售网点数量	20 个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带动农民收入水平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消费者对农产品便民销售情况满意度	≥80%